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操作指南

一、通 则

(一) 为了规范我国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实施办法》，制定本操作指南。

(二) 所有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者应备案运价。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可由其总公司统一备案运价，或由其总公司授权后自行备案运价。境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代理向上海航运交易所(以下简称航交所)备案运价。

(三) 备案的运价为公布运价(幅度)。

公布运价(幅度)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备案的运价幅度，即对外报价的下限和上限，以公布运价的格式备案。

备案的运价幅度应正常、合理，并高于与班轮公司签约的协议运价。

(四) 备案运价应使用统一的公布运价幅度备案表(以下简称运价备案表)(电子版)(可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和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下载)。

(五) 公布运价应按 CY/CY 条款备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 CY/CY 条款备案的，应在运价备案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六) 备案义务人备案运价的内容应与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反映的运价内容一致。

(七) 调整运价幅度应重新备案。备案的运价受理后，在生效之前，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得提出新的运价调整要求。

(八)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停止经营航线(港口)，应提前 10 天通知航交所。航交所在其停止航线(港口)经营的当天注销该备案运价。

(九) 被接受的备案运价于航交所受理备案之时起下列时间生效：

1. 公布运价（幅度）满 30 天；
2. 附加费满 24 小时；
3. 首次备案自受理之日起。

（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在其运费清单上列明海运费及各项附加费。

（十一）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其生效的备案运价。

（十二）备案的公布运价生效时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和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予以公开。

（十三）备案运价为中国港口至外国基本港运价。外国基本港的范围由交通运输部确定。

二、运价备案程序

（一）首次备案前，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员先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和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下载备案申请表（样本见附件），填妥后加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公章，寄送或传真至航交所。

（二）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和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下载运价备案表（电子版），按本操作指南（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和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下载）的要求填妥后，登录运价备案系统上传运价。

（三）航交所在收到备案运价后 24 小时内，对备案运价进行格式校验。通过校验的，航交所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备案回执。未通过校验的，备案无效，航交所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备案员，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重新备案。

（四）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在备案后 24 小时内确定收到航交所发出的备案回执，证明备案有效。

三、备案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提交备案申请表的同时，应一并提交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备案证明材料。

(二) 备案申请表中“公司全称(中文)”、“公司全称(英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注册地”等应与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备案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内容一致；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公司公章应与“公司全称”一致。境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公司负责人签名应在签名旁用印刷体注明签名人姓名和职务。

(三) 境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委托其代理人备案运价的，应出具运价备案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备案申请表“公司地址”栏目填写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境外的营业地址，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填写在备案申请表联络机构相应的栏目中。

(四)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可由其总公司统一备案，或由其总公司授权后自行备案。

由总公司统一备案的，总公司应分别备案各分公司的运价，并分别填写备案申请表；“公司全称(中文)”、“公司全称(英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注册地”等应与其分公司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备案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内容相一致；“公司地址”栏目填写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分公司的地址；总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填写在备案申请表联络机构相应的栏目中；加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总公司公章，由总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自行备案的，由分公司填写备案申请表；“公司全称(中文)”、“公司全称(英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注册地”等应与该分公司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备案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内容相一致；“公司地址”栏目填写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总公司的地址；分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填写在备案申请表联络机构相应的栏目中；加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分公司公章；并出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总公司的运价备案授权书(样本见附件)，运价备案授权书应加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总公司公章，由总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公布运价（幅度）备案规则

（一）备案代码规则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代码不超过八位，是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英文名称的缩写。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可自行确定本公司的代码，经航交所接受备案申请后确定。

2. 航线代码为两位数，共 15 条主要航线（见附页）。

日本等近洋航线一周内有不同航班运价的，可在航线代码后加 1—7 的数字代表周一至周日的航班。

备案运价应与实际经营活动中反映的运价水平、运价结构一致。如本公司对外报价或者运费清单、运费发票和运价管理系统中，各收费项目不单独分别计收，即使用 All-in 运价的，应反映其实际的运费结构。

在备案运价时，通过在航线后加字母的方式予以区别：如运价下限不适用运价备案表运价对应的佣金、箱扣和附加费（为“All-in”运价）的，在航线代码后加“A”；运价上限不适用运价备案表对应的佣金、箱扣和附加费（为“All-in”运价）的，在航线代码后加“B”；运价下限和运价上限都不适用运价备案表对应的佣金、箱扣和附加费（为“All-in”运价）的，在航线代码后加“C”。

3. 起始港代码、目的港代码各为五位，参照航交所发布的港口代码表（该代码表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和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备案运价” -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 栏目公开）。

如备案港口不在附表（港口代码表）所列范围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员可以与航交所运价备案部门联系，获取所需的港口代码，并将港口归入 15 条主要航线进行备案。

4. 箱型、货种代码各为两位，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按其对货物的分类归入以下货种范围，货物的分类规则及说明应作为附件向航交所备案，货种等级号应显示在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费清单上。

开顶箱及框架箱皆不超过尺寸。（如箱型或货种为其它类，则应在备案运价备注

栏中说明)。

箱型	干货箱	冷藏箱	冷藏高箱	开顶箱	框架箱	高箱
代码	DV	RF	RH	OT	FR	HQ

箱型	货主箱	货主高箱	货主冷藏箱	挂衣箱	油罐箱	其它箱
代码	SO	SQ	SR	HT	TK	XX

货种	一般货	化工品	半危险品	危险品	空箱	等级	其它
代码	GC	CH	SH	HZ	EM	01-20	XX

5. 集装箱尺码代码为两位，即 20—20’、40—40’、45—45’

6. 举例：

.....	08	CNSHA	DEHAM	DV	GC	20
中远物流	欧洲航线	上海港	汉堡港	干货箱	一般货	20 英尺

(二) 备案填表规则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运价备案代码填写运价备案表。
2. 备案系统隐含“运价”与“运价上限”相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备案的“运价”与“运价上限”应分别填写。
3. 备案系统不接受“运价-运价*佣金-箱扣”小于或等于“零”的备案信息，不接受 All-in 运价小于或等于附加费合计的备案信息。
4. 运价备案表中“生效日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运价”、“BAF”、“CAF”、“其他附加费”为数字型，币种为“美元”；“佣金”为百分比（以小数形式描述）；“O. THC”为数字型，币种隐含为“人民币”；“D. THC”为数字型，币种隐含为目的地货币，使用其它币种的必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附加费项不填时，隐含不收取该项附加费。
6. “其他附加费”栏中的附加费是指海运附加费，是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承运航程中产生的附加费。如燃油附加费（BAF、EBS、IFA、EBA 等）、币值调整附加费（CAF、

YAS 等)、航线附加费 (SCS 苏伊士运河附加费、PTF/PCS 巴拿马运河附加费)、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 (GRI)、旺季附加费 (PSS)、箱体附加费 (CIC)、反恐附加费 (ISPS) 等。

针对某种特殊情况或某种特定箱型收取的费用,例如高箱附加费、超重附加费或相关的收费规则等,可选择在“备注栏”中备案。

7. “O. THC”和“D. THC”栏中的码头操作费,是指如有这类实际收费,应在运价备案表相应的栏目中备案。

其他与口岸操作和单证等有关费用,例如文件费、换单费、订舱费、铅封费等,可选择在“备注栏”中备案,不得计算或者备案在“其他附加费”栏目中。

8. 备案运价中涉及汇率换算的,需在备注中说明换算汇率。

9. 运价备案表(电子版)的格式不得改变,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只能增减运价条目或修改其中的内容,不在运价备案表(电子版)列表中的附加费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中列明。擅自改变运价备案表(电子版)的格式,备案信息将被系统拒绝。

10. 生效日期不同的运价备案表必须单独列表分别报送。

五、联系方式

运价备案受理机构:

上海航运交易所 Shanghai Shipping Exchange

上海杨树浦路 18 号 1806 室 (200082)

RM1806, 18 YangShuPu RD. Shanghai (Zip:200082)

联系人: 赵珺、陈乐斌

电话 (Tel): 65451137; 65151166-1815/1819

传真 (Fax): 65624305

电子邮箱 (E-mail): nvo_filing@sse.net.cn